

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外國語文學系簡章

系所組別	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			
招生名額	一般生 5 名	在職生 1 名	聯絡電話 ：(05)2720411 轉 21201	
系組代碼	1100	1105	傳真電話 ：(05)2720495	
系所網址	http://fllcccu.ccu.edu.tw/			
報 考 資 格	學 歷	一、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。 二、符合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五條、第六條報考資格者。		
	在經 職歷	無		
甄 成 試 績 內 處 容 理 及 方 式	項次	項目名稱	佔總成績 比例	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： 一、口試
	初試 (審查) <small>合估 100%</small>	審查	60%	說明： 無
	口試 <small>合估 40%</small>	口試	40%	預計複試日期： 106 年 11 月 17 日 (星期五) 【確切日期以公告 (通知) 為準】
實施方式	依初試 (審查) 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。			
系所指定繳交之 審查資料	一、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(含成績名次證明) 二、研究計畫 (含研究動機) 三、各種英語檢定成績證明 (如無則免繳) *說明： 研究計畫須以英文撰寫			
系所特色、研 究及發展重點	研究西方文學主要作家及思潮，並探討各文學時期、文類、文學理論與批評間之互動關係。			

重要規定

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，至 107 年 1 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，得申請提前於 106 學年第 2 學期註冊入學。